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芸禎
電話：04-7532014
傳真：04-7242605
電子信箱：cyc@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主預字第1060436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解釋案例(共1個電子檔)(0436096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有關機關員工奉派出差
搭乘便車之解釋案例一則，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12月12日主預字第1060102970B號函辦理。
- 二、旨揭解釋案例如附件，另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3月15日主預字第1060100532號函修訂「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其中收錄同點之解釋案例有關搭乘朋友便車前往出差地能否報支交通費(92年9月版#573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一則，停止適用。

正本：彰化縣議會、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主計處預算科(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審核科(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基金科(含附件)、本府主計處會計決算科(含附件)

2017-12-21
14:02:49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會計室 收文:106/12/21



1060004648

有附件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解釋案例

◎請家人接送至出差地點，可否認定為自行駕車，報最高票價客運費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12.12 主預字第 1060102970A 號「主計長信箱」)

1.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2. 前開規定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係基於該等情形出差人員未有支付交通費事實，且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業由公款支付油料等費，另共乘自用車之駕駛如同為出差人員，依規定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交通費，為避免重複支付及覈實報支，爰於報支要點明定該等情形不得報支交通費。
3. 依上開報支要點規範意旨，倘搭乘由親友駕駛之自用汽(機)車出差，其親友或其他共乘者非政府機關員工奉派出差領有交通費等重複支用公款之情事，可認屬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交通費。
4. 個案執行時，仍請循行政程序洽請貴服務機關就事實認定，依規定辦理或請主管機關協處。

(停止適用) 搭乘朋友便車前往出差地，能否報支交通費

(92 年 9 月版#573 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捷運、輪船等費，均按實報支(現行規定為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者，補給差價。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故搭乘朋友便車前往出差地，自不得報支交通費。

(本案例收錄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3 月 15 日主預字第 1060100532 號函修訂「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第 16 頁，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解釋案例第 8 則)